

环境保护部文件

环生态[2016]4号

关于印发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(试行)》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、市 指标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,鼓励和引导各地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载体,以市、县为重点,全面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,积极推进绿色发展,不断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,我部制定了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(试行)》和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

县、市指标(试行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抓好落实。

- 附件： 1.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(试行)
2.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、市指标(试行)

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6年1月22日印发
